哈維爾的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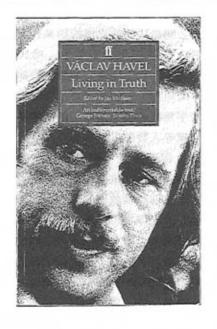
• 李歐梵

- ① Vaclav Havel, Living in Truth, ed. Jan Vladislav (London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9).
- ② Václav Havel, Disturbing the Peace: A Conversation with Karel Hvizdala, tr. Paul Wil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0).
- ③ Václav Havel, Letters to Olga, June 1979-September 1982, tr. Paul Wilson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89).

捷克劇作家哈維爾(Václav Havel)於去年12月「天鵝絨」革命 後,躍身爲全國總統,他的生平著作 在世界各地出版,數月之間,成爲全 球的風雲人物,似乎是一個文壇奇 迹。對於關心捷克文學的同好而言, 哈維爾的名字,並不陌生,他數次入 獄,堅不出國,在我的印象中是一個 比較富於鄉土性的「硬骨頭」作家, 和早已離國的國際流亡作家昆德拉 (Milan Kundera)恰成對比。我自 從介紹昆德拉以後,一直想研究一位 與他作風不同的東歐作家,特別是因 爲大陸和台灣近兩年的「昆德拉 熱」,似乎把他奉爲東歐第一,也成 了捷克的唯一作家,這種「一元」式 的崇拜,對捷克文化是不公平的。 (我在介紹文章中大力吹捧也要負一 部分責任。)

哈維爾目前的成功,雖不能完全 推翻昆德拉的論斷(昆氏仍可認爲: 如果沒有國際局勢——特別是蘇聯— 一的改變,捷克境內的戲劇性轉變是 不可能的,哈維爾也不見得會登上政 治舞台),但是畢竟證實了哈維爾數 十年來言行一致的政治哲學的意義。 這一套政治哲學,輕中有重,和昆德





拉的觀點並不完全違背, 卻更肯定人 生的價值和個人道德和行動的重要 性。由於哈維爾已經變成一個政治人 物, 所以本文先談他的政治觀。

「後期集權主義」的特色

1989年英國出版了一本論文集一 —《生活在真實之中》,書中收集了哈 維爾的六篇論文和十六篇關於哈維爾 的各家作品。 讀完全書後, 我深有 所感,兹先介紹書中哈維爾的幾篇論 文。

就我所知,哈維爾第一篇震憾捷 克全國的文章,是他在1975年8月8日 寫給捷克共產黨總書記胡塞克(Dr Gustav Hasak)的一封公開信。他寫 作的動機,據他自己所說,是由於他 感覺到捷克自1968年布拉格之春失敗 後,數年來全國上下一片消沉之氣一 一冷默、恐懼、麻木的心態, 已經導 致哈氏所謂的「人的本體的危機」: 全國雖已恢復秩序,但秩序的代價是 「精神的麻痺、心靈的垂死和生活的 摧毀」(第15頁)。換言之,他認爲 捷克共黨集權的壓迫, 已經使得人民

聊無生意,似乎變成了一個個植物 人,已經失去了道德標準,而對人生 的各種價值如「真實、講原則、誠 懇、助人、尊嚴和榮譽」早已毫無信 心。如此下去,人生又有何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哈維爾的信中並 沒有用任何痛苦、受難、水深火熱等 字眼, 他用來和集權政治相對抗的 「武器」, 只不過是「日常生活」所 衍生出來的一些價值, 毫無聳人聽聞 之處, 也不見得有什麼哲理的深度, 某些讀者可能把它視爲略帶人道主義 的老生常談。爲什麼哈維爾從日常生 活出發,把集權主義的壓迫視爲「人 維爾而寫的各家作 生個體的危機」?這就牽涉到他最關 品。 心的兩個問題:「後期集權主義」 (post-authoritarianism)和「人的 本體」(human identity)。

哈氏的一篇長文《無權者的權 力》(寫於1978年),可以説是他政 治思想的經典之作。他首先提出「後 期集權主義」的問題,認爲東歐共產 主義的集權統治, 和斯大林主義不 同。後者的意識形態和統治行爲是直 截了當的殘酷壓迫,權力集中在一個 明顯的獨裁者手中, 而「後期集權主 義」的權力卻是「默默無聞」的,也 無所不在。它的意識形態, 不是獨裁 者個人的指示,而是全國上下普遍遵 行的一個大「謊言」。這套謊言,表 面上提供給人民一個「超個人」而且 很客觀的思想系統, 它似乎和人類的 秩序相和協,甚至給人們一種「認 同、尊嚴和道德的幻象」(第42 頁)。然而,事實上,它和真實的人 生之間卻有一大鴻溝:「人生的真諦 是邁向多元和多彩, 自我認定和自我 組成, 簡言之, 就是走向個體自由的 實現,而後期集權主義卻要求統一、 一致和紀律。」(第42頁)它的意 識形態似乎在真實人生和集權統治系 統之間搭了一座橋, 它假充人生價

圖:《生活在真實之 中》收集了哈維爾六 篇論文和十六篇為哈 50 讀書: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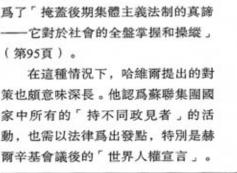
值,甚至變成現實;它採用的惑人方 法就是一套無孔不入的政治生活儀式 (ritual),而「由於儀式的專治,權 力卻變得無名,而個人幾乎全部溶入 儀式之中」(第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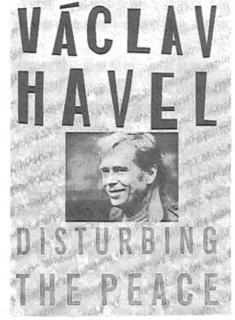
所以,哈維爾認爲「後期集權主 義」的特徵,就是把社會變成一個自 動運作的集體機器,人們生活在其 中, 日久之後習以爲常。值得注意的 是,哈維爾雖然以東歐共產主義作爲 他的理論根據,但是他也把後期資本 主義--特別是跨國公司--的運 作同樣視爲「後期集權主義」。二者 的集體化、自動化和非人化的特性是 共通的。

生活在這種制度之下,作爲一個 人的本體,應該如何對抗?如果集權 者的手段是血淋淋的殘暴, 反抗的手 段也可能是激烈的, 甚至於流血革 命,在所不計。但是哈維爾原則上是 反對流血革命的,革命需要時機成熟 ——全國的社會和政治上的衝突已經 達到全面尖鋭化的程度。然而在「後 期集權主義」的社會中情況往往相 反:它基本上是安定的,社會矛盾可 能很深,但往往潛伏在生活——甚至 每一個人的心理——之中。這是一個 停滯在「催眠狀態」的社會。一般人 (特別是後期資本主義的消費者)不 會接受革命,甚至認爲它是擾亂秩序 的動亂(第91頁)。更有甚者,這種 社會都有一套法制原則, 處處以法制 之名保護秩序,造成一種「正義的幻 象」(第95頁)。這一切的名目都是 爲了「掩蓋後期集體主義法制的真諦 一它對於社會的全盤掌握和操縱」

策也頗意味深長。他認爲蘇聯集團國 家中所有的「持不同政見者」的活 動,也需以法律爲出發點,特別是赫 他們的抗議活動皆以這個人權宣言爲 準,公開從法律的立場控訴某些政權 對於人權的侵犯或不尊重。哈氏本 人,就在「七七憲章」運動中扮演了 主導的角色。它的起因是捷克政府在 1977年無故逮捕一個爵士搖滾樂團. 哈維爾等人發動近千名捷克知識分子 簽名, 因而組成一個公開的抗議團 體。這種公開的抗議行動,事實上當 然不能立即改變政府的政策,被捕的 人並沒有立即獲得釋放。正像以前幾 次簽名運動一樣, 成效不大。而少部 分已經簽了名的人, 也開始用昆德拉 小説中湯瑪斯的論點,感到懷疑,並 退出簽名,或不願公開列入簽名人士 行列。哈維爾完全承認這個事實,在 訪問錄《干擾和平》辯解甚詳。不 過,他仍然堅持歷史是一點一滴的個 人行爲積少成多後造成的。簽名的意 義不在於目前的效果,或者說不在於 達到抵制政府的目標, 而在於從這個 行爲的本身展現出一種公民的道德。 簽名運動雲湧之後,捷克的人民的 「公民道德的脊樑」也硬了起來。所 以,「七七憲章」的產生是一個歷史

圖:哈維爾於《干擾 和平》對簽名運動的 意義辩解甚詳。





里程碑,它的成員也就是去年捷共政 權瓦解後,和當權者談判進而掌權的 人。沒有「七七憲章」,也就沒有這 種公民道德的勇氣和行動的準則;沒 有哈維爾的「積極性」,他也不見得 會在全國一致擁戴之下當選總統。

人的本體、公民道德 和公民社會

在捷克近代史上, 文人當總統的 尚不止哈維爾一人。在他之前,二十 世紀初捷克共和國立國的時候,總統 馬薩瑞克 (T.G. Masaryk), 就是一 個文人和哲學家, 著作等身, 深受人 民的愛藏。馬氏當年提出一個觀點, 如今變成了哈維爾的座右銘——「做 小事」,捷克文叫作drobna prace, 英文譯作small-scale work, 也就是小 規模的事。它的出發點就是日常生活 的人生,是和哈維爾所揭橥的「人的 本體 」的觀念分不開的 。馬薩瑞克 「做小事」的口號,是和民族主義聯 在一起的。他鼓勵捷克人民在生活的 各個領域中做一些紮紮實實的工作, 以促進全民族的創造力和信心,特別 是在啟蒙性的家庭教育和生活教育方 面, 這當然是一個典型的十八世紀以 降歐洲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傳統影響 下的觀點。哈維爾也繼承了這個傳 統。然而他畢竟是二十世紀現代人, 所以也加添了一層存在主義的色彩。 他所提出的「人的本體」的概念,是 基於一種人生危機的考慮,也就是 説,二十世紀現代人的處境是荒謬 的、支離破碎的。他在獄中和他的夫 人通信, 就曾大談哲理, 提到這個問 題:個人如何恢復他的完整性?他的 戲劇,大多也以此作主題。在這一方 面,他和昆德拉的人生懷疑論不同。 他雖覺人生荒謬,並時常在劇作中以 幽默解嘲,不過在實際生活中他更注

《 給奧加的信 》 討論了人的責任和存 在的奧秘

重所謂「人的責任」,他覺得「人生的與秘就在於他的責任的與 秘」(《給奧加的信》,第145頁)。

這種「人的責任」到底是什麼? 在一個不信神的存在的現代人心目 中,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更複 雜、更不具體。有的人認爲人的責任 在於和他人以及社會的關係, 而從教 育、社會和文化傳統中找其根源;有 的人認爲責任的根源就是良心---是 人類本能中所具有的。哈維爾的詮 釋,似乎出自現象學,把人的個體 (或主體)和「世界觀」(或「宇宙 意象 _ image of the world) 聯成一 體,因而使人的存在從無意義變成有 意義。他在一封信中説到:「人的存 在……並不就那麼產生了,而是一個 宇宙的意象、世界存在的一部分和對 世界的挑戰。……人的存在,我認爲 並不只是一件事實或資料, 而是一種 福音,它指向某種終極,並且史無前 例地展現了宇宙的奥秘和它的意義問 題。」(《給奧加的信》第140頁), 在另一封信中, 他又較具體論說:

「正如沒有空間就沒有實體、而沒有實體就沒有空間一樣,沒有永恆的意義範疇,就沒有短暫的人生,後者的發展是和前者——不管人知不知道——有關的;同樣的,人的存在,在這個永恆的背景中留下印記,那麼它的每一時刻也使這個存在帶有永恆性——不僅是人生的死意象,而是它的真實,也就是說它的主體。」(第147頁)

以上所引的哲理論點,哈維爾自己也覺得不盡完善,因爲他雖受過現象學的訓練,並不是純哲學家。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看得出來,哈維爾所說的人生、主體和存在,在哲學上是和他的政治活動聯在一起的。也可以說,他以生活爲基礎處處「做小事」的行爲,是有其哲學背景的,這和昆德拉、馬薩瑞克都不盡相同。再簡單地說,他用哲學上的人的存在來對抗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他以實際人生中所做的小事,來證明「大謊言」之無當。

哈維爾在他的另一篇政治論文 《政治與良心》(寫於1984年)中, 提出他的一個基本觀點:「反政治的 政治」(anti-political politics)。也 就是說, 他反對作爲權勢和以官僚機 器來操縱人民的政治, 而把政治視作 「追尋並達到有意義的生活」的一個 方法(《生活在真實中》,第155 頁)。他把政治作爲一種「實際道 德,一種對真理的服務,一件具有人 的意義並能關切他人」的行爲。換言 之, 這種政治, 和政府及官僚無關, 而扎根在人生和社會的領域之中。他 承認這種道德政治有點不切實際,在 日常生活中很難實施。不過他也別無 更好的辦法。

我認爲哈維爾的「人生政治」— 一「人們每天不停地爲了生活更自由、更真實、更有尊嚴而奮門」—— 畢竟太過理想了。它當然有其哲學理

除了人生領域之外,哈維爾事實 上很重視社會這個領域, 而且二者在 他的心目中並非截然分開。他所謂的 公民道德, 就是把人的本體的意義推 向社會領域之中。它的理論出發點, 我認爲就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所提出的「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和「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近年來東歐各國對於這套 理論與趣極大, 討論很熱烈。波蘭的 知識分子就曾請過加拿大的著名政治 學家泰勒(Charles Taylor)著文專門探 討這個問題。而美、法兩國所謂「後 現代」的理論家,卻並不太贊同哈伯 瑪斯的理論。且不管誰是誰非, 我覺 得東歐之所以嚮往「公民社會」,就 是因爲東歐各國的政府壓力太大. 使 東歐社會無法實踐哈伯瑪斯的理想。 换言之,哈氏理論中所謂的「公眾空 間」 ——一種存在於政府和人民之間 的緩衝地帶和空間, 諸如咖啡館、民 營報紙等,可以提供自由論政的場所 ——在東歐並不存在,所以必須盡力 爭取。這種在社會上積極爭取公眾空 間的行爲,我認爲是哈維爾所謂的 「反政治的政治」的進一步發揮。 「七七憲章」的成立,即是一例。

哈維爾雖然沒有用「公民社會」 或「公眾空間」的名詞,卻提出了兩

個頗爲具體的爭取方法, 那就是「對 等結構」(parallel structures, 原名 出自捷克知識分子Vaclav Benda)和 「第二種文化」(second culture, 原 名出自哈維爾的朋友Ivan Jirous)。 前者是指一些和政府並行或對等的民 間組織,後者則泛指獨立於政府以外 或地下出版物 (samizdat) 所構成的 文化, 二者顯然關係密切。而哈維爾 更認爲:文化是「對等結構」最能發 展的領域。以第二種文化爲基礎,可 以發展各種「對等結構」,除了地下 出版公司之外(捷克的這門行業頗爲 發達),還有同仁雜誌、藝術家團 體、小劇場(哈維爾在這方面特別活 躍)、民間研究機構,和各種學生社 團等。這些都是「由下而上」自然湧 現的。哈維爾認爲:「這都是社會自 身組織的真實表現。」(第108頁) 而這個發展的最終結果, 就是政府的 官方組織開始瓦解, 而被這些湧現的 新的「對等結構」所取代。這個夢 想,竟然在去年年底實現了!

作爲一個政治領袖, 哈維爾的長 處就是可以在社會各階層特別是知識 分子群中——發動和助長各種民間組 織,可以和不同意見的人交朋友。而 他自己更能謙卑自律, 甚至於在公眾 場合中相當觀觀。他平易近人的態 度, 使得他可以在各種「對等結構」 中作穿針引線的聯絡工作。而在面臨 危險的關頭, 他卻有足夠的勇氣, 數 次入獄而不喪志(他在獄中寫給妻子 的信,是在監獄長嚴格規定下寫出來 的,仍然情文並茂)。他深知自己被 捕後的象徵作用, 所以不少反對他的 人,在他入獄後卻紛紛簽名營救。所 以他出獄後,可以團結的「同志」更 多了。哈維爾基本上團結了兩種人: 一種是和他一樣的非共黨的知識分 子,另一種是黨內經過1968年改革後 **覺醒的開明分子。這兩種人後來都成**

了他的朋友,寒暑假期間,時常在他 鄉下的別墅聚會(哈維爾夫婦是少數 擁有別墅和小汽車的知識分子)。 「七七憲章」就是在這種家庭聚會中 談出來的。

一個「在野」的人從政以後,是 否能適應官府必備的繁文縟節?一個 從發展「民間社會」進而做官方總統 的人,是否感到這兩種角色有其必然 的矛盾?一個以個人的道德和日常生 活爲基本價值的人,是否對國際政治 中的妥協、欺詐和虛僞難以應付?一 這一系列的問題,恐怕哈維爾早已 耳目能詳了。目前他還沒有給我們答 案。也許,他在位一天就在解決一天 的矛盾,爲自己扮演的新來成敗如何, 他必會把這個經驗寫出一部更精彩的 書。

哈維爾生平所作的「小事」畢竟 積纍出一件「大事」來了。

> ----1990年7月9日 於愛荷華

李歐梵 1961年國立台灣大學外文 系畢業,獲哈佛大學博士。曾任教 於達特茅斯學院、香港中文大學、 普林斯頓大學、印第安那大學,並 出任芝加哥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 任,現任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 授。多年致力於魯迅研究,著有 Voices from the Iron House: A Study of Lu Xun,《中西文學的徊 想》等,編著包括Lu Xun and His Legacy, Modern Chinese Stories and Novellas 1919-1949。